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53号

申请人：XX（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王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与第三人非劳动关系且第三人存在违反公司管

理制度的行为，其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与第三人系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建立的劳务关系，为非全日制劳务工。签订的劳务合同中已经明确了工种、责任，第九条明确约定“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因其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疾病、个人工作失误等）或第三方原因而导致的各种伤害，由其本人或相关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经济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等）及其他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申请人与第三人遭遇的人身伤害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对此项约定的内容是真实意思表示。

本案中，第三人在工程第一天（2024 年 4 月 27 日）早上 8:00 到达 XX 中心现场半小时后，尚未开始正常施工，尚未进入工作时间。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清扫场地，第三人并没有按《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该份管理制度第三人已经签名阅读）规定佩戴安全帽，穿戴反光背心等安全有效的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便自行走过去拿清洁工具，在行走过程中因个人不小心而滑倒受伤，造成其左膝部肿胀，左髌骨骨折，但无明显开放性伤口；全过程中并非因实施工作职责、现场施工或操作设备而造成的受伤。

基于以上事实，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在工作场所受伤，但其打扫工作并非劳务合同约定的本职工作，更不属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其次，第三人

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务合同之中已经明确约定了因其个人原因受伤而免责，该损失赔偿责任并非因第三人从事劳务合同约定工作导致，而是第三人在处理工作职责外的事务过程中意外所致，应由第三人自行承担。

二、申请人在第三人受伤后已经尽到了合理的照顾、看护责任。

事故发生后，现场 2 位工友马上送第三人到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进行救治。但到达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后，第三人又提出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不及广州 XX 骨科医院“技术合理”，要求到广州 XX 骨科医院进行医治。尽管申请人知道广州 XX 骨科医院属民营医院（非社保认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同时也告知第三人“XX 骨科医院属民营医院”，但第三人仍坚持要转到“XX 骨科医院”。申请人本着伤者为重并照顾其感受，按照伤者要求电召 120 救护车转送其到广州 XX 骨科医院救治。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广州 XX 骨科医院手术，实施左髌骨切开骨折内固定、髌韧带修复术、关节囊修复术、石膏托外固定术。主治医生认为三天后可以出院回家休养康复，但第三人却以生活不能自理为由继续在医院住院了 10 天。期间申请人也出资聘请医院护工对其进行照顾。到 2024 年 5 月 6 日申请人为其办理出院手续，并支付了全部手术、治疗、医药、住院等一切费用（出院票据金额 19,709 元，全护理护工 10 天费用 1,000 元）。此总费用中有 50%属自费及乙类药，因此即使申报工伤

保险或商业补充险也不能报销。

广州 XX 骨科医院主治医生在出院小结中说明全休 6 周，期间回院复检及康复锻炼。此阶段的复诊费用及往返医院的交通费均由申请人全额支付。

综上所述，第三人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4 年 6 月 4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被申请人根据本案的调查情况及证据确认情况如下：

（一）虽然申请人与第三人之前签订《劳务合同》，但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确实属于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是根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确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根据劳动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进行确定。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

体资格，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具备以上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虽然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对工伤性质不同意见的说明》《劳务合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第三人的考勤记录等材料可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第三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者主体资格。第三人入职申请人处，按照申请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从事劳动，接受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给第三人发工资，提供的劳动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关于劳动关系成立的规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而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即使存在有失谨慎或违规操作的情况。

经调查，2024年4月27日，第三人根据申请人安排在申请人的项目所在地XX中心，因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清扫场地，第三人在过去拿清洁工具的行走过程中不慎滑倒受伤。第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可知，8:00属于第三人的正常上班時間，第三人在2024年4月27日8:00已经到达申请人安排的工作场所，事故发生时应当属于工作时间。第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是指职工受伤与从事

工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除了《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职工在外从事工作中有失谨慎或违规操作并不影响第三人的受伤与从事工作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工作规则制度追究员工相关责任，而和工伤认定无必然关系。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即便第三人在 XX 中心现场工作内容是安装辅助，其工作内容不包含清扫场地，第三人作为该项目中的一员，积极帮助清洁场地是基于维护公司利益，与其工作职责具有一定关联性，是其爱岗敬业、维护集体利益的行为。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为本单位利益从事工作时受到伤害，应当属于工作原因，清洁场地应理解为“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最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第三人不符合工伤认定情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被申请人经过依法调查核实后，根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

请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在答复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路 XX 号 XX 楼，经营范围包括地板制造、地板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等。

2024 年 6 月 4 日，第三人以申请人为工作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及证据材料，申请将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午八时左右在 XX 中心场馆施工拿铲的过程中不慎滑倒而受到的伤害（即左髌骨骨折）认定为工伤。

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如下：《劳务合同》、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的《门诊病历》、广州 XX 骨科医院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入院记录》《DR 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病历记录（初诊）》等。

其中，1.《劳务合同》载明，合同甲方（用工方）为申请人、合同乙方（劳务方）为第三人，约定：“一、合同期限。1.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其中试岗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二、劳务内容。1.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安排乙方到车间岗位从事生产、安装工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2.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的标准。3. 根据公司的

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等，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当服从。

三、劳务报酬。1. 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人民币 XX1 元/月。2. 如果乙方本月存在请病假或事假等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扣发乙方病假或事假期间的劳务报酬。...四、乙方义务。1. 乙方工作时间执行甲方的工作时间制度。2. 乙方认真谨慎地履行其岗位职责，达到甲方的各项考核要求和标准。3.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如发生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将视情节根据其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五、甲方义务。1. 甲方应依法合理安排乙方工作。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和健康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3. 甲方应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1. 应乙方要求甲方可无需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按月或按年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社保补贴不是工资，是基于甲方将应缴纳给社保部门的费用折现支付给乙方。...3. 出现了乙方要求补缴社保，劳动行政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发生了有关社保的争议含投诉、仲裁、诉讼等情形时，乙方必须要将甲方支付的社保补贴费用返还给甲方...九、因工赔偿。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因其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疾病、个人工作失误等）或

第三人原因而导致的各种伤害，由其本人或相关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经济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等）及其他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因自身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的《门诊病历》、广州 XX 骨科医院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显示，2024 年 4 月 27 日 8 时 44 分，第三人到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就诊，主诉摔伤致左膝部畸形疼痛渗血 30 分钟，诊断意见为髌骨骨折。为进一步治疗，第三人于同日 13 时 12 分转至广州 XX 骨科医院就诊，诊断意见为左髌骨骨折。

2024 年 6 月 4 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5XXXX）。

2024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就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604105401XXXX），告知申请人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证据材料，并告知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的后果。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将上述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如下材料：《关于对工伤性质不同意见的说明》《劳务合同》、中国 XX 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申请人制作的《概况统计与打卡明细》《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项目现场管理

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第三人医疗费用结算凭据、广州 XX 骨科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出院诊断证明书》等。

其中，1. 申请人出具的《关于对工伤性质不同意见的说明》，主要对第三人受伤经过、申请人在 XX 中心场馆安装地板工程和第三人工伤性质的不同意见予以说明，载明：第三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入职申请人处，属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工，尚在试用期内，仅承担辅助性的简单工作；受伤当日第三人在 XX 中心场馆现场以培训学习为重点，不需要参与技术性安装施工；第三人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早上 8 时到达 XX 中心场馆现场后尚未开始正常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清扫场地，因第三人没有根据《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在拿清洁工具过程中不慎滑倒受伤，非因现场施工或操作设备造成的受伤；第三人虽在工作时间及施工现场受伤，但其受伤属于个人原因违规操作、违反公司现场管理制度造成的意外伤害，申请人已承担第三人所有医疗费用、支付第三人康复期间的基本工资，并未追究第三人因违规操作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将不会向社保机构申报工伤保险费用及工伤认定。2. 《劳务合同》载明内容与第三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内容一致。中国 XX 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申请人根据第三人 2024 年 4 月及 5 月的考勤情况分别向第三人的银行转账 XX2 元、XX3 元，附言均为“发工资”。申请人制作的《概况统计与打卡明细》显示，第

三人的考勤时间为 08:00-17:30。《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显示，申请人为第三人购买了 2024 年 4 月、5 月的工伤保险。

2024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申请人：王 X。用人单位：XX（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事故地点：XX 中心场馆；事故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左髌骨骨折。2024 年 6 月 4 日受理王 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 年 4 月 27 日 08 时左右，王 X 在 XX 中心场馆取清洁工具时，不慎滑倒致伤，随后到广州 XX 骨科医院接受治疗。王 X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向申请人、第三人邮寄送达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5X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604105401XXXX）、《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及送达凭证，第三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务合同》、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的《门诊病历》、

广州 XX 骨科医院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入院记录》《DR 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病历记录（初诊）》，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对工伤性质不同意见的说明》《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概况统计与打卡明细》《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第三人医疗费用结算凭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

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内容，具备劳动合同条款要件，据此可认定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退一步而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首先，申请人与第三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其次，根据《关于对工伤性质不同意见的说明》《劳务合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概况统计与打卡明细》《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可知，第三人于2024年4月8日入职申请人处，按照申请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从事劳动，遵守申请人的规章制度，接受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按月向第三人支付工资，支付工资的金额和时间具有规律性，第三人在XX中心场馆安装地板工程提供的劳动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

与第三人存在劳动关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主张第三人为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工，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一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职工是否属于工伤，应当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受伤的原因来判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从事本职工作而受伤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除非职工存在“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法定排除工伤的事由。若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则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关于对工伤性质不同意见的说明》、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的《门诊病历》、广州XX骨科医院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等可知，2024年4月27日8时左右，第三人在XX中心场馆拿清洁工具过程中不慎滑倒受伤，被诊断为“左髌骨骨折”。申请人的上述受伤情形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被

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合法有据，本府予以支持。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违反《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要求导致受伤，属于个人原因的问题。《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是指职工受伤与从事本职工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职工因从事本职工作而受伤，除《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职工在从事工作中存在过失，不影响该因果关系的成立。本案中，第三人在 XX 中心场馆拿清洁工具的目的系完成申请人的清扫场地任务，在此过程中不慎滑倒受伤，与完成本职工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对申请人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第三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并予受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604105401XXXX），申请人亦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通知举证、调查等程序，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八日